

Y 综艺馆、Y 展览平台、Y 剧场
及多用途场地

租用价目表

政府场地短期租用设施基本
场租及杂项服务收费

2025 年 4 月版本

青年廣場租用價目表

<u>內容</u>	<u>頁碼</u>
主要設施:	
Y 綜藝館	3
Y 展覽平台	9
Y 劇場	11
多用途場地 (五樓):	
鋼琴室	16
興趣小組室	16
創意工作室	17
五樓展覽區	17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17
多用途場地 (六樓):	
舞蹈劇場	18
舞蹈室	19
音樂工作室	19
D. I. Y. 創作室	19
多用途室	20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20
雜項服務收費	21

主要設施

Y 綜藝館

位于主座大樓地下低層一樓及低層二樓，設有堂座及樓座合共座位 643 個。舞台設計以靈活為原則，引用了彈性舞台空間的概念，舞台面積可因應演出需要作出變化，伸展後的舞台足以容納整隊管弦樂團，Y 綜藝館的功能因而更趨多元化；配合完善的舞台燈光、音響效果及影音設備，使林林總總的戲劇、舞蹈、樂團表演，以至電影放映等節目均能達至最佳的演出效果。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 織或政府機構
■ 表演活動及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以及在下午 6 時后舉行的任何類型活動 ■ 643 座位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每場演出 / 活動包括附表 1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以每 4 小時計算，不足 4 小時亦作 4 小時計	9,923	7,564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1,236	947
	■ 在租用當日演出前使用或占用該場地，只適用於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布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設備和服務		
	■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1,094 272	834 210
	■ 在演出翌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使用或占用該場地，只適用於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布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费用，以全部時間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1,094	834
	■ 于午夜至上午 8 時使用或占用該場地，只適用於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布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設備和服務	4,928	3,810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 (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 织或政府机构
■ 排练 (只限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租用, 而场内并无任何观众)	■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租用该场地, 包括附表 2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每节收费, 以不超过 4 小时为限	4,491	3,390
	■ 租用超过 4 小时, 每半小时收费,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562	425
	■ 于排练前使用或占用该场地, 只适用于摆放物资、搬入或移走布景, 包括附表 3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费用, 以不超过 4 小时为限	1,094	834
■ 集会、讲座、会议及非表演性质的学校活动 (只限于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租用)	■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租用该场地, 包括附表 1A 所列设备和服务, 每场活动每节收费, 以不超过 4 小时为限	5,534	4,229
	■ 租用超过 4 小时, 每半小时收费,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692	527
■ 电影放映 (场地提供 DVD 播映机)	■ 每场电影包括附表 4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基本场租, 每次放映以不超过 2.5 小时为限 ■ 包括多媒体投影机 (20,000 流明)	7,428	5,658
	■ 租用超过 2.5 小时, 每半小时收费,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1,486	1,134

附表	设备和服务	场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1	适用于表演: 空气调节、舞台灯光、附设傢俬、舞台及附设的电器、音响设备(不包括实时传译器材及广播或录音 / 录像服务)、基本的带位服务、需要时使用电器技术人员与音响控制员的服务, 以及使用化妆间。	舞台设备: ■ 预设幕景(天幕) ■ 跳舞地胶(只供舞蹈表演使用, 如舞蹈鞋配有铁片或尖锐物件则不适用) ■ 6x8 呎或10.5x14 呎投影幕(多媒体投影机须另行收费) 音响设备: ■ 8 支无线话筒、4 支有线话筒(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影音播放 灯光及器材设备: ■ 1 支追射灯(超过1 支须另行收费)、已吊挂的4 色灯、天幕颜色灯及1 部烟机(超过1 部须另行收费) ■ 观众席灯光系统 配套设备: ■ 载货升降台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及1 间记者室 音乐器材: ■ 直立式钢琴、乐谱架、乐师椅、合唱级台、指挥级台 其他设备: ■ 8件乐队级台 - 4 呎(阔) x 6 呎(长) x 8 呎(高)(只适用于乐团/乐队演出) ■ 演讲台、评判台
附表 1A	适用于集会、演讲、会议及非表演性质的学校活动: 空气调节、基本灯光、附设傢俬、舞台及附设的电器、音响设备(不包括实时传译器材及广播或录音 / 录像服务)、基本的带位服务、需要时使用电器技术人员与音响控制员的服务, 以及使用化妆间。	舞台设备: ■ 预设幕景(天幕) ■ 6x8 呎或10.5x14 呎投影幕(多媒体投影机须另行收费) 音响设备: ■ 8 支无线话筒、4 支有线话筒(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影音播放 灯光及器材设备: ■ 1 支追射灯(超过 1 支须另行收费) ■ 观众席灯光系统 配套设备: ■ 载货升降台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及1 间记者室 其他设备: ■ 8件乐队级台 - 4 呎(阔) x 6 呎(长) x 8 呎(高)(只适用于乐团/乐队演出) ■ 演讲台、评判台

附表	设备和服务	场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2	适用于排练 空气调节、舞台灯光、附设家俬、舞台及附设的电器、音响设备(不包括实时传译器材及广播或录音 / 录像服务)、需要时使用电器技术人员与音响控制员的服务, 以及使用化妆间。	舞台设备: ■ 预设幕景(天幕) ■ 跳舞地胶(只供舞蹈表演使用, 如舞蹈鞋配有铁片或尖锐物件则不适用) ■ 6x8 呎或 10.5x14 呎投影幕(多媒体投影机须另行收费) 音响设备: ■ 8 支无线话筒、4 支有线话筒(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影音播放 灯光及器材设备: ■ 1 支追射灯(超过 1 支须另行收费)、已吊挂的 4 色灯、天幕颜色灯及 1 部烟机(超过 1 部须另行收费) ■ 观众席灯光系统 配套设备: ■ 载货升降台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及 1 间记者室 乐器器材: ■ 直立式钢琴、乐谱架、乐师椅、合唱级台、指挥级台 其他设备: ■ 8 件乐队级台 - 4 呎(阔) x 6 呎(长) x 8 吋(高)(只适用于乐团/乐队演出) ■ 演讲台、评判台
附表 3	适用于演出前后占用场地 / 搬入或移走布景 空气调节及舞台工作灯光, 以及使用化妆间。	舞台设备: ■ 预设幕景(天幕) 配套设备: ■ 载货升降台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及 1 间记者室 ■ 观众席灯光系统
附表 4	适用于电影放映 空气调节、多媒体投影机及基本的带位服务。	舞台设备: ■ 电影银幕 音响设备: ■ 8 支无线话筒、4 支有线话筒(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影音播放 灯光及器材设备: ■ 观众席灯光系统 配套设备: ■ 多媒体投影机(20,000 流明) ■ DVD 播放器 ■ 载货升降台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及 1 间记者室 其他设备: ■ 演讲台、评判台

备注: 如于活动时节前超时租用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只可用场地作布置或排练用途。

杂项服务收费(1)

编号	所提供服务	租用费 (港币) 一次性收费
1	乐队池及前舞台升降台	3,969
2	拆除观众席A-E 行座椅	1,134
3	回音板 (不设幕景及吊杆, 只提供基本舞台灯光)	3,402
4	史坦域大钢琴 *包括一次免费调音 (只限于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1,701 (每日、每场节目)
5	大钢琴额外调音 (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907 (每次)
6	大钢琴额外调音 (星期一至六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或下午 5 时至晚上 9 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上午 8 时 30 分至晚上 9 时)	1,361 (每次)
7	每场节目于入口处设置销售摊位 (只限售卖与举办的活动有关的纪念品及场刊)	363 (每个摊位, 每场节目)
8	额外烟雾机	227 (每日、每场节目)

编号	所提供服务	租用费 (港币)	
		每四小时收费	额外每半小时收费
9	额外追射灯	284	37
10	多媒体投影机 (20,000 流明)	467	59
11	额外电容话筒	113	28
12	额外手持无线话筒	57	12
13	额外头挂式无线话筒	68	17
14	额外夹领式无线话筒	57	12
15	使用固定镜头摄影机录像	1,134	142
16	每场活动提供收音线以便租用人自行录音 / 拍摄活动 (租用人自备录音设备 / 拍摄器材及技术人员) 或; 由场馆技术人员提供录音服务, 以每场节目计算, 租用人请自行提供外置内存 (USB) 或光盘 (单声道, 只限基本纪录用途。场馆技术人员不会就基本节目录音进行混音服务)	680	85
17	每场活动作商业用途之外景拍摄 / 电视广播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	除基本场租外 按政府产业署所订价目收费	
18	录音 / 录像控制室	1,701	215

Y 展覽平台

Y 展覽平台可用面积约 880 平方米，楼高 8 米，更连接毗邻商场，是年青人实现梦想，并向公众分享成果的展览空间。梯级式设计配合缓坡走廊连接各层，参观人士得以对展览一览无遗，更可以让途人一边欣赏展览，一边拾级步入广场，引导他们前往上层探索更多活动。另外，于平台悬垂的玻璃可作为投射屏幕，配合不同的灯光效果，使展览向公众推广时可更灵活多变。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或 政府机构
展览活动			
■ 展览活动 ■ A 区：132 平方米 ■ B 区：45 平方米 ■ C 区：181 平方米 ■ D 区：443 平方米 ■ E 区：82 平方米	■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8 时租用该场地	全区：16,223 A 区：2,044 B 区：476 C 区：3,396 D 区：8,371 E 区：2,855	全区：4,867 A 区：613 B 区：143 C 区：1,019 D 区：2,512 E 区：857
	■ 租用超过 11 小时，每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全区：1,514 A 区：194 B 区：43 C 区：324 D 区：790 E 区：271	全区：455 A 区：59 B 区：14 C 区：98 D 区：237 E 区：81
■ 布置、拆除布置或超时展览之用	■ 上午9 时至下午1 时或下午2 时至 6 时租用该场地	全区：4,326 A 区：551 B 区：130 C 区：908 D 区：2,239 E 区：768	全区：1,298 A 区：166 B 区：39 C 区：273 D 区：672 E 区：230
	■ 租用超过 4 小时，每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全区：1,082 A 区：141 B 区：33 C 区：227 D 区：563 E 区：194	全区：324 A 区：42 B 区：11 C 区：68 D 区：169 E 区：59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 (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或 政府机构
表演活动			
表演活动及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任何性质） A 区：132 平方米 B 区：45 平方米 C 区：181 平方米 D 区：443 平方米 E 区：82 平方米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租用该场地, 每场演出 / 活动的基本场租, 以每 4 小时计算, 不足 4 小时亦作 4 小时计	全区：6,489 A 区：822 B 区：194 C 区：1,363 D 区：3,353 E 区：1,147	全区：1,947 A 区：247 B 区：59 C 区：408 D 区：1,006 E 区：344
	租用超过 4 小时, 每小时收费, 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全区：1,622 A 区：206 B 区：55 C 区：347 D 区：843 E 区：292	全区：487 A 区：62 B 区：17 C 区：104 D 区：253 E 区：87
排练（只限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租用, 而并无任何观众）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租用该场地的每节收费, 以不超过 4 小时为限	全区：2,920 A 区：368 B 区：86 C 区：616 D 区：1,514 E 区：519	全区：876 A 区：110 B 区：26 C 区：185 D 区：455 E 区：155
	租用超过 4 小时, 每半小时收费,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	全区：368 A 区：55 B 区：12 C 区：86 D 区：194 E 区：65	全区：110 A 区：17 B 区：4 C 区：26 D 区：59 E 区：20
举办表演活动时, 租用该场地作布置或拆除布置之用（只限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租用）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租用该场地	全区：714 A 区：98 B 区：22 C 区：163 D 区：400 E 区：141	全区：214 A 区：29 B 区：7 C 区：48 D 区：120 E 区：42
	租用超过 4 小时, 每小时收费, 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全区：179 A 区：33 B 区：12 C 区：43 D 区：108 E 区：43	全区：54 A 区：11 B 区：4 C 区：14 D 区：33 E 区：14

杂项收费

编号	所提供设备	租用费 (港币)	
		每四小时收费	额外每小时收费
1	多媒体投影机 (9,000 流明)	113	28

备注: 多媒体投影机悬挂于 Y 展览平台天花位置

管理及營運 Managed and Operated By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New World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 238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3721 8888 傳真 Fax: 3721 8889 網頁 Website: www.youthsquare.hk, www.nwfm.com.hk

Y 剧场

本着灵活多变的用途概念，位于 2 楼的 Y 剧场面积特别宽敞：长 26 米、阔 12 米、高 6 米；配合灵活的间隔，满足不同舞台配置或场景需要，其空间可化身为可容纳约 300 名观众的剧场或全开放式场地，或可作彩排、展览之用。剧场可以活动式组合墙间隔成不同大小的空间。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 (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或 政府机构
展览活动			
■ 展览活动 ■ 全场（1 至 3 号室）： 325 平方米 ■ 1 号室： 约 116 平方米 ■ 2 号室： 约 97 平方米 ■ 3 号室： 约 112 平方米	■ 在上午9 时至下午1 时或下午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每场展览活动包括附表 4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基本场租，包括租用该场地作布置、拆除布置或展览之用，以每 4 小时计算，不足 4 小时亦作 4 小时计	全场： 5,658 1+2 号室： 4,808 1 或 3 号室： 3,119 2 号室： 2,823	全场： 4,321 1+2 号室： 3,662 1 或 3 号室： 2,381 2 号室： 2,155
	■ 租用超过 4 小时，每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全场： 1,418 1+2 号室： 1,202 1 或 3 号室： 794 2 号室：704	全场： 1,083 1+2 号室： 919 1 或 3 号室： 607 2 号室： 544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 (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或 政府机构
表演活动			
表演活动及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以及在下午 6 时后举行的任何类型活动 325 平方米 全场 256 座位*（移动座位级台及地面排列座位） 全场约300 座位*（地面排列座位） 1 号室：约 100 座位* 2 号室：约 80 座位* 3 号室：约 100 座位* 1+2 号室：约 180 座位*	在上午9 时至下午1 时或下午2 时至 6 时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每场演出 / 活动包括附表1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基本场租，以每 4 小时计算，不足 4 小时亦作 4 小时计	全场：6,804 1+2 号室：5,557 1 或 3 号室：3,561 2 号室：3,164	全场：5,193 1+2 号室：4,241 1 或 3 号室：2,710 2 号室：2,415
	租用超过 4 小时，每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全场：1,701 1+2 号室：1,394 1 或 3 号室：890 2 号室：794	全场：1,293 1+2 号室：1,072 1 或 3 号室：680 2 号室：607
排练（只限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租用，而场内并无任何观众）	在上午9 时至下午1 时或下午2 时至 6 时租用该场地，包括附表 2 所列设备和服务的每节收费，以不超过 4 小时为限	全场：3,028 1+2 号室：1,996 1 或 3 号室：1,072 2 号室：924	全场：2,336 1+2 号室：1,526 1 或 3 号室：822 2 号室：704
	租用超过 4 小时，每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全场：765 1+2 号室：499 1 或 3 号室：267 2 号室：244	全场：584 1+2 号室：380 1 或 3 号室：210 2 号室：187
举办表演活动时，租用该场地作摆放物资、搬入或移走布景之用	在上午9 时至下午1 时或下午2 时至 6 时租用该场地，包括附表 3 所列设备和服务	全场：749 1+2 号室：499 1 或 3 号室：272 2 号室：227	全场：572 1+2 号室：380 1 或 3 号室：210 2 号室：170
	租用超过 4 小时，每小时收费，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全场：187 1+2 号室：125 1 或 3 号室：68 2 号室：57	全场：142 1+2 号室：97 1 或 3 号室：51 2 号室：40

* 需视乎活动摆设及营运需求而定。

备注：灯光控制室设于 1 号室内，如需舞台灯光装置，必须租用 1 号室。

附表	设备和服务	场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1	适用于表演: 空气调节、舞台灯光、附设家俬、舞台及附设的电器、音响设备(不包括广播或录音 / 录像服务)、基本的带位服务、需要时使用电器技术人员与音响控制员的服务, 以及使用化妆间。	舞台设备: ■ 预设幕景(天幕) ■ 12 件模组式舞台 - 4 呎(阔) x 6 呎(长) x 16 或 24 吋(高) (超过 12 件须另行收费) ■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 (多媒体投影机须另行收费) 音响设备: ■ 4 支无线话筒、4 支有线话筒 (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影音播放 灯光及器材设备: ■ 舞台灯光 (只于装置时间收费, 首 4 小时免费, 超过 4 小时须另行收费) ■ 1 部烟机 (超过 1 部须另行收费) ■ 观众席灯光系统 配套设备: ■ 2 间化妆间 (每间约容纳 20 人) ■ 彩排区 ■ 展板 (最多 2 件于入口接待处用) 音乐器材: ■ 直立式钢琴、乐谱架、乐师椅、合唱级台 其他设备: ■ 演讲台
附表 2	适用于排练: 空气调节、舞台灯光、附设家俬、舞台及附设的电器、音响设备(不包括广播或录音 / 录像服务)、需要时使用电器技术人员与音响控制员的服务, 以及使用化妆间。	舞台设备: ■ 预设幕景(天幕) ■ 12 件模组式舞台 - 4 呎(阔) x 6 呎(长) x 16 或 24 吋(高) (超过 12 件须另行收费) ■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 (多媒体投影机须另行收费) 音响设备: ■ 4 支无线话筒、4支有线话筒 (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影音播放 灯光及器材设备: ■ 舞台灯光 (只于装置时间收费, 首 4 小时免费, 超过 4 小时须另行收费) ■ 1 部烟机 (超过 1 部须另行收费) ■ 观众席灯光系统 配套设备: ■ 2 间化妆间 (每间约容纳 20 人) ■ 彩排区 ■ 展板 (最多 2 件于入口接待处用) 音乐器材: ■ 直立式钢琴、乐谱架、乐师椅、合唱级台 其他设备: ■ 演讲台

附表	设备和服务	场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3	适用于演出前后占用场地 / 搬入或移走布景：空气调节及舞台工作灯光，以及使用化妆间。	舞台设备： ■ 预设幕景（天幕） 灯光及器材设备： ■ 观众席灯光系统 配套设备：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 ■ 彩排区 ■ 展板（最多 2 件于入口接待处用）
附表 4	适用于展览：空气调节、基本灯光、最多 60 件展板、附设家俬、舞台及附设的电器、音响设备（不包括广播或录音 / 录像服务）、基本的带位服务、需要时使用电器技术人员与音响控制员的服务，以及使用化妆间。	舞台设备： ■ 预设幕景（天幕） ■ 12 件模组式舞台 - 4 呎(阔) x 6 呎(长) x 16 或 24 吋(高) (超过 12 件须另行收费) ■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 (多媒体投影机须另行收费) 音响设备： ■ 4 支无线话筒、4 支有线话筒（额外话筒须另行收费）、影音播放 灯光及器材设备： ■ 观众席灯光系统 配套设备： ■ 2 间化妆间（每间约容纳 20 人） ■ 彩排区 ■ 展板（最多 60 件展板）

备注：如于活动时节前超时租用上午 8 时至 9 时，只可用场地作布置或排练用途。

杂项收费

编号	所提供服务	租用费（港币）	
		每四小时收费	额外每小时收费
1	追射灯（每支收费，最多 2 支）	284	71
2	舞台灯光（额外装置时间）	2,268	567
3	多媒体投影机（10,000 流明）	467	117
编号	所提供服务	租用费（港币） 一次性收费	
4	额外模组式舞台 (4 呎(阔) x 6 呎(长) x 16 或 24 吋(高)，每件收费)	142	
5	跳舞地胶(每张 2x15 米，最多 5 张，只供舞蹈表演使用，如舞蹈鞋佩有铁片或尖锐物件则不适用)	1,588 (5 张)	
6	使用移动座位级台 (112 个座位)	680	
7	移除移动座位级台及打通大堂	907	
8	额外烟雾机	227（每日、每场节目）	

编号	所提供服务	租用费 (港币)	
		每两小时收费	额外每小时收费
1	额外电容话筒	170	85
2	额外手持无线话筒	85	45
3	额外头挂式无线话筒	102	50
4	额外夹领式无线话筒	85	45

多用途場地(五樓) (請參閱附件 6 – 五樓多用途場地平面圖)

鋼琴室(3 間)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 或個人名義(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鋼琴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一號室：7.6 平方米	■ 每小時收費	33	18	19	14
■ 二號室：7.4 平方米	■ 設備：直立式鋼琴				
■ 三號室：8.3 平方米					
■ 容納 3 人 [#]					

興趣小組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 或個人名義(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興趣小組活動

次要用途：藝術及文化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18.2 平方米	■ 每小時收費	43	22	33	22
■ 容納 10 人 [#]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作准

[#]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创意工作室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 或个人名义(10至29岁人士*)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主要用途：舞蹈或兴趣小组活动

次要用途：艺术及文化活动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39.8 平方米 ■ 容纳人数：15人	■ 每小时收费 ■ 设备：脚架、柔光箱、闪光灯、多种颜色背景纸及更衣间	174	88	99	62
--------------------------	--	-----	----	----	----

五楼展览区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 或个人名义(10至29岁人士*)

主要用途：展览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81.9 平方米	■ 每日基本收费 (上午9时至晚上11时)	736	589
------------	--------------------------	-----	-----

备注：展览区内不宜使用音响设备

兴趣小组美术作品展览区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 或个人名义(10至29岁人士*)

主要用途：兴趣小组作品展览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19.5 平方米	■ 每日基本收费 (上午9时至晚上11时)	185	147
------------	--------------------------	-----	-----

备注：展览区内不宜使用音响设备

* 以青年广场收到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当日作准

多用途場地(六樓) (請參閱附件 7 – 六樓多用途場地平面圖)

舞蹈劇場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 或个人名义(10 至 29 岁人士*)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主要用途：舞蹈活动 次要用途：音乐活动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表演、讲座或有观众 出席之活动 ■ 190 平方米 ■ 容纳约 120 人 [#]	■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 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 租用该场地每场演出 / 活动的基本场租， 以演出时间 4 小 时计算，不足 4 小时 亦作 4 小时计	3,679	1,842	2,944	1,842
	■ 租用超过 4 小时，每 小时收费，不足 1 小 时亦作 1 小时计 ■ 设备:弹性地板、跳 舞扶杆、四面镜(其 中一面为活动墙 壁)、直立式钢琴、 男女更衣室及化妆 间	920	460	736	460
■ 彩排或排练，而场内 并无任何观众	■ 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或下午 2 时至 6 时 或晚上 7 时至 11 时 租用该场地的每小 时收费，不足 1 时小 时亦作 1 小时计	920	460	736	460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作准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雜項服務收費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一次性收費
1	跳舞地膠(每張2 x 15米，最多4張，只供舞蹈活動使用，如舞蹈鞋配有鐵片或尖銳物件則不適用)	1,588 (4 張)

舞蹈室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 或个人名义(10 至 29 岁人士*)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主要用途：舞蹈活动 次要用途：音乐活动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110 平方米 ■ 容纳约 60 人#	■ 每小时收费 ■ 设备：镜面墙身及跳舞扶杆	286	143	161	100

音乐工作室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 或个人名义(10 至 29 岁人士*)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主要用途：乐队活动					
次要用途：音乐活动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91.2 平方米	■ 每小时收费	247	125	140	88
■ 容纳约 30 人 [#]	■ 设备：电子结他、低音结他、扩音器、电子琴、套鼓、混音器及音箱				

D. I. Y. 创作室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 或个人名义(10 至 29 岁人士*)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主要用途：手工艺活动					
次要用途：设计活动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33.4 平方米 容纳约 16 人#	每小时收费 设备：基本手工艺及设计用具	93	46	74	46

* 以青年广场收到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当日作准

容纳人数需视乎活动摆设及营运需求而定。

多用途室(4 间)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 或个人名义(10 至 29 岁人士*)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主要用途：会议

次要用途：艺术及文化活动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602 室: 25.7 平方米 ■ 容纳约 18 人 [#]	■ 每小时收费	65	33	53	33
■ 606 室: 64.8 平方米 ■ 607 室: 61.8 平方米 ■ 608 室: 62.9 平方米 ■ 容纳 30 人 [#]	■ 每小时收费	171	86	138	86

兴趣小组美术作品展览区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租用费(港币)	
		商业机构或 个人名义	非牟利或慈善组织、政府机构 或个人名义(10 至 29 岁人士*)

主要用途：兴趣小组作品展览

其他用途：青年发展活动或青年广场认为适合的节目或活动

■ 19.5 平方米	■ 每日基本收费 (上午 9 时至晚上 11 时)	185	147
------------	------------------------------	-----	-----

备注：展览区内不宜使用音响设备

* 以青年广场收到申请表连同所需文件当日作准

容纳人数需视乎活动摆设及营运需求而定

杂项服务收费(1)

编号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兩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1	32 声道音响系统(包括咪、激光声频唱片播放器及扬声器)	1,701	851
2	16 声道音响系统(包括咪、激光声频唱片播放器及扬声器)	709	357
3	多媒体投影机(4,500 流明)(适用于主要设施)	709	357
	多媒体投影机(4,500 流明)(适用于多用途场地)	227	113
4	6 x 8 呎投影幕	227	113
5	14 x 10.5 呎投影幕	510	255
6	84 x 84 吋投影幕	74	40
7	数码影碟播放器	57	28
8	激光声频唱片/MP3 播放器	57	28
9	双激光声频唱片播放器	130	67
10	蓝光高清影碟播放器	113	57
11	数码录播机	170	85
12	手提记忆卡及激光光盘录音机	102	50
13	硬盘录音机	130	67
14	MD 录播机	57	28
15	数码声效处理器	85	45
16	额外电容话筒	170	85
17	实物投影机	57	28
18	三维影像投射及预览	1,361 (4 小时)	
19	额外手提小型音响系统(包括 1 支有线咪)	170	90
20	额外有源扬声器(每对)(须连同16/32声道音响系统使用)	227	113
21	额外地面监听扬声器(每对)(须连同16/32声道音响系统使用)	170	85
22	42 吋高清等离子电视机	227	113
23	数码电子琴	454	227
24	手提电脑	102	50
25	摄录机(租用人自行操作)	340	170
26	摄录机连咪	1,474 (每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摄录机连咪(附加防手震装置)	2,041 (每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杂项服务收费 (2)

编号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兩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27	每場活動提供收音線以便租用人自行錄音 / 拍攝活動 (租用人自備錄音設備/拍攝器材及技術人員) 或: 由場館技術人員提供錄音服務, 以每場節目計算, 租用人請自行提供外置內存 (USB) 或光碟 (單聲道, 只限基本紀錄用途。場館技術人員不會就基本節目錄音進行混音服務)	454	227
28	每場活動作商業用途之外景拍攝 / 電視廣播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	除基本場租外 按政府產業署所訂價目收費	
29	每場活動於入口處設置銷售攤位 (售賣與舉辦的活動有關的紀念品及場刊)	170 (每個攤位, 每場節目)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月/每周收費
30	儲物櫃 (小) 0.4 米(闊) x 0.6 米(深) x 0.4 米(高)	(每月租金) 59
	(中) 1.2 米(闊) x 0.6 米(深) x 1.4 米(高)	123
	(大) 0.8 米(闊) x 0.6 米(深) x 1.9 米(高)	123
	(特大) 1.8 米(闊) x 1.1 米(深) x 2.1 米(高)	308
31	A1 廣告灯箱	(每月租金) 250 (向大廈外位置) 100 (向大廈內位置)
		(每周租金) 63 (向大廈外位置) 25 (向大廈內位置)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政府機構 可獲八折優惠

杂项服务收费 (3)

编号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日每場節目收費
32	直播及录像器材租用服务 (主要场地)	
	基本直播 / 录像器材 包括: 影音控制台 1 部、 手提电脑 1 部、 数码摄录机 1 部、 宽带上网线 1 组	1,575
	额外 1 部数码摄录机 (最多 2 部)	525 (每部)
	只适用于主要场地 (Y 综艺馆、Y 剧场、Y 展览平台)	—
33	直播及录像器材租用服务 (多用途场地)	
	基本直播 / 录像器材 包括: 影音控制台 1 部、 手提电脑 1 部、 数码摄录机 1 部、 宽带上网线 1 组、 投影机及投影幕 1 组	788
	额外 1 部数码摄录机 (最多 2 部)	525 (每部)
	只适用于多用途场地 (舞蹈剧场、舞蹈室、D. I. Y. 创作室、606 室、607 室, 以及 608 室) * 必须最少租用场地额外 2 小时作器材配置	—

备注:

直播及录像器材租用服务, 须按“青年广场直播器材服务条款”进行, 详情请向青年广场查询。

备注:

- (1) 场租已包括基本服务人员及器材，杂项服务须另行收费。租用人请于租用日期前 21 天提交使用设施申报表，以便作出安排。若租用人未能于租用日期前 21 天或指定时间前与青年广场营运部进行技术会议并提交使用设施申请表，额外服务人员、器材及杂项服务是否能够提供予租用人，将视乎青年广场的资源及人手而定。
- (2) 租用人不得擅自将场地固有器材及设备移动或搬离所属场地。
- (3) 凡租用多用途场地，必须最少连续租用 2 小时。
- (4) 非繁忙时段价目适用于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同一天连续租用同一多用途场地设施 4 小时或以上，展览区除外。繁忙时段亦除外，繁忙时段包括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时后、每周六至周日、暑假（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公众假期及公众假期前夕。
- (5) 延长租用时间须视乎场地租用情况和人手安排，以及青年广场是否批准而定。
- (6) 凡租用五楼或六楼兴趣小组室及多用途室举办兴趣小组活动，均可于指定期内免费使用兴趣小组美术作品展览区，于展览区展示成员于该兴趣小组活动中完成的作品，展期最长可达七天。机构/个人须于展期不少于七个工作天前提出申请，青年广场拥有最终决定权。
- (7) 凡租用多用途场地每星期至少两小时而连续租用四星期的机构及个人申请者，即合资格申请摆放该活动的宣传单张、小册子及租用储物柜。青年广场拥有最终决定权。
- (8) 场地提供的舞台设备均不可用作布景或道具之用。